

证券代码：834644

证券简称：楚誉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荟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36 层 A 区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德成国贸中心）36 层 A 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祁国钧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营业务：对文化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影视、动漫、游戏、演艺、出版、教育、互联网信息等文化相关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艺术品的研究、开发；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荟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6 层 02 号（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数字文化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展陈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测绘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营除外）、安全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环境监测及调控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文化产业投资与运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化创意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60.00%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4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荟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智慧文博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的需要，也是对公司平台战略的践行。加强文物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举措。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技术和资源的优势互补，以文物保护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互联网+文物安全”，开发并运营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实现文物安全监管信息化、精准化；在此基础上，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提供“规划设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文物保护安全监测检测评估、修复咨询—文创开发与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北荟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